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杂多县格桑小镇管网维修养护项目

(二次)-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迈竞磋（货物）2025-010-1-01

采购合同编号：QHRM-2025-01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浩虎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 06月 1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浩虎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06月17日（项目名称2025 年杂多县格桑小镇管网维修保养项目（二次）-包一、项目编号：青海荣迈竞磋（货物）2025-010-1-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厂房大门	V4	1	扇	5700	5700	/
路灯	LED DLD-008	1	套	1200	1200	/
厕所门	0056	1	扇	680	680	/
清洗反洗出口（堵塞）	/	1	套	14400	14400	/
更换电暖气	/	1	项	330	330	/
门锁	黑色	4	把	250	1000	/
清洗储水池及厂房反洗料机	/	2	台	13800	27600	/
更换水井阀门	25C	2	个	2400	4800	/
清洗厂房外污水管（堵塞）	/	1	项	5000	5000	/

更换厂房监控	/	1	套	1640	1640	/
更换阀门井	/	35	套	1630	5705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400.00 元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可研方案电子档与纸质材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即叁万伍仟捌佰贰拾元(¥35820.00元)。

工程进度达到8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40%,即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4776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3%即叁仟伍佰捌拾贰(¥3582.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执 4 份,供应商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永清

乙方（盖章）：青海浩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韩田田

联系电话：0971-88855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105066535945

联系电话：15597158322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秦新燕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0日